

虛擬通貨與稅務觀點總覽

楊庭安 合格會計師

新儒會計師事務所 業務總監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國稅局共查獲虛擬貨幣交易短漏報所得額約 1.29 億元，並補徵稅款及罰罰共計約 3400 萬元。

財政部強調，個人或營利事業如有買賣虛擬通貨，應依法計算交易所得課稅。針對虛擬通貨，主要分類為「證券性質」和「非證券性質」兩種類型，並分別設有不同的稅務規定。

證券性質虛擬通貨

通常指在功能類似於證券的虛擬貨幣或數位資產，其主要特徵如下：

1. **投資屬性**：投資者購買此類虛擬通貨時，期望能夠從中獲取投資收益，如分紅或價值增長。
2. **權益或收益分配**：這類虛擬通貨可能代表對公司或項目的某種權益（例如股權），或是持有人有權分享項目的收益。
3. **與傳統證券的相似性**：這些虛擬通貨在功能上類似於股票、債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可能以智能合約的形式發行，並提供持有人一定的投票權或財務分配權。
4. **受法律監管**：這類虛擬通貨通常受到證券相關法律的監管。例如，在某些國家，這類資產可能被認定為證券，需遵守公開發行的規定。

實際範例

- **首次代幣發行 (ICO)**：用作籌集資金的工具，支持項目的開發、運營或擴展。
- **去中心化金融 (DeFi) 項目的治理代幣**：賦予持有者參與項目治理的權利，並提供收益分配。

稅務規定

個人或營利事業買賣具證券性質的虛擬通貨，其交易損益屬於「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的證券交易損益，停徵所得稅，但營利事業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最低稅負制）規定，將該損益計入基本所得額。

非證券性質虛擬通貨

非證券性質的虛擬貨幣，主要用於交易媒介、價值儲存或特定平台內的應用，而不是作為投資工具或持有者權益的代表。其特徵如下：

1. **交易或支付功能**：這類虛擬通貨主要用於支付或交易，例如比特幣（Bitcoin）、蓋德幣（Ethereum）。
2. **無附加權益**：持有人通常不享有任何項目的股權、收益分配權或投票權。
3. **不具投資屬性**：這類虛擬通貨價值的流動通常與市場供需直接相關，而非基於項目的營運成果。
4. **應用於特定系統**：如遊戲內代幣、去中心化應用程序（DApp）內的代幣。

實際範例

- **比特幣（Bitcoin, BTC）**：作為一種數字貨幣，主要用於價值儲存和交易媒介。
- **以太坊（Ethereum, ETH）**：主要用於支持以太坊區塊鏈上的智能合約和去中心應用。
- **穩定幣（Stablecoin）**：如 USDT 和 USDC，通常與法幣（例如美元）掛鉤，主要用於交易中的價值穩定。

稅務規定（臺灣）

- **個人**：交易非證券性質虛擬通貨的所得應列為「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
- **營利事業**：交易所得需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證券性質虛擬通貨	非證券性質虛擬通貨
特性		1. 投資屬性 2. 權益或收益分配 3. 與傳統證券的相似性 4. 受法律監管	1. 交易或支付功能 2. 無附加權益 3. 不具投資屬性 4. 應用於特定系統
實例		1. 初始代幣發行 (ICO) 2. 去中心化金融 (DeFi) 項目的治理代幣	1. 比特幣 (Bitcoin, BTC) 2. 以太坊 (Ethereum, ETH) 3. 穩定幣 (Stablecoin)
交易所 所得 課稅 規定	個人	證券交易損益，停徵所得稅	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	損益計入基本所得額	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